

王某诈骗案

王某诈骗案

——金融不良资产不能作为诈骗罪的犯罪对象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0）内刑终 123 号刑事裁定书

2. 案由：诈骗罪

[基本案情]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安部将甲资产管理公司呼和浩特市办事处（以下简称甲公司）被举报涉嫌经济犯罪的线索移交给内蒙古公安厅进行审查。内蒙古公安厅对甲公司展开初查并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以涉嫌犯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对该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侦查（另案处理）。初查中发现，为甲公司代理诉讼追偿业务的律师王某于 2013 年 4 月 8 日以他人名义在北京注册成立乙投资顾问公司（以下简称乙公司），并以该公司名义购得甲公司涉案债权进行诉讼追偿，案件举报人被列为诉讼追偿案件的被告人，从而引发此案。2016 年 8 月 11 日，内蒙古公安厅对王某立案侦查，发现王某于 2009 年 3 月 4 日以他人名义在北京注册成立丙投资顾问公司（以下简称丙公司），并以该公司名义购得其代理诉讼追偿业务的丁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丁公司）一笔 5 户债权的债权包，并以丙公司名义进行追偿，具体事实如下。

1. 王某购买甲公司金融不良债权的事实

戊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从某银行海淀区支行贷款 2950 万元，到期未能偿还。

该行于 2002 年 8 月 9 日经过司法程序胜诉后因无财产可供执行，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将上述债权剥离给己资产管理公司北京办事处（以下简称己公司），己公司于同年 11 月 29 日将该债权转让给庚资产管理公司北京办事处（以下简称庚公司），庚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5 日将该债权转让给丁公司，丁公司于同年 7 月 5 日转让给甲公司。甲公司取得该债权后，成立了项目组并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与某律师事务所签订了《一般风险代理协议》，由王某律师团队代理该债权的诉讼追偿。甲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追加戊公司的 6 位股东（公司）为申请被执行人。该案件执行法官告知王某团队：除 A 公司（其中 1 位股东）可能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外，如果想追究其他公司责任，应向法院另行提出诉讼而不是在执行程序中提出追加申请。王某团队成员彭某萍律师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作出情况说明，并将上述情况告知了甲公司，凌某律师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通过邮箱发给王某一份与上述内容相符的情况说明，王某未将凌某发给他的该份情况说明转给甲公司。甲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在某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转让该不良资产债权。王某控制的乙公司于同年 12 月 6 日以 195 万元的价格购得该债权并进行诉讼追偿。内蒙古公安厅立案侦查后，甲公司经与王某协调，乙公司于 5 月 13 日将该债权退还给甲公司。

2. 王某购买丁公司债权包 5 户债权的事实

丁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从庚公司受让了一批银行不良资产债权包。2008 年 4 月 3 日，丁公司与庚公司约定，共同成立辛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辛公司），系丁公司子公司，受丁公司委托处置不良资产，以庚公司名义进行诉讼追偿。200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1 年 6 月 7 日，某律师事务所与丁公司签定了相关债权《专项法律事务顾问合同》等协议，王某作为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为实现 5 户债权提供法律服务。2009 年 9 月 1 日，辛公司诉求 B 公司（其中 1 户债务人）

股东的股东壬能源集团（以下简称壬集团）承担 B 公司债务连带清偿责任，偿还本息等共计 6680 余万元。2010 年 3 月，壬集团与辛公司债权人陈某术、袁某标以及王某多次协商以租金抵顶债务问题，被辛公司否决。后王某提出通过其个人能力和社会关系为壬集团介绍引进癸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癸公司）融资的方式间接解决该户债务人债务的设想，但能否实现尚不能确定。2010 年 6 月 7 日、8 月 12 日，王某以其控制的丙公司向辛公司提出收购 5 户债权包的请求并提交相关材料。7 月 22 日，辛公司收到王某递交的丙公司收购意向函，陈某术、袁某标根据该收购意向函起草了《关于不良债权项目组包转让处置预案的请示》，层报丁公司并获得同意。9 月 26 日，寅能源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寅公司）、卯科技发展公司（以下简称卯公司）与丙公司采取围标的形式，向丁公司提出收购 5 户债权包的意向函，丙公司支付保证金 900 万元。次日，寅公司与丁公司签定了资产转让合同，取得 5 户债权。2011 年 7 月 25 日，寅公司与丙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将债权包转让给丙公司，王某支付收购款 1500 万元。壬集团与癸公司在 2011 年 6 月、11 月两次签约，12 月 30 日实施债权投资计划。丙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与壬集团及其下属电厂协商并签订《财务顾问协议》；2012 年 1 月 6 日至 4 月 26 日收取壬集团下属三家电厂支付服务顾问费 2520 万元。2015 年 11 月 26 日丙公司经司法程序取得另外 1 户债务人房屋一套的产权证。其他 3 户债权至案发均未实现。

[案件焦点]

被告人王某的行为是否构成诈骗罪。

[法院裁判要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在甲公司案件中，王某虽未将应诉讼追偿的内容及时告知甲公司，但王某团队的彭某萍、凌某已告知了

甲公司，因此王某的行为与甲公司对外转让该笔债权的自愿行为和价值判断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即使王某受让甲公司债权的行为构成诈骗，但因王某在立案前已经将取得的债权全部返还甲公司，甲公司未受到损失，王某的行为因最终未取得财物不构成诈骗罪。

在丁公司案件中，王某在代理诉讼追偿丁公司涉案不良资产债权包事宜时，已经过诉讼、执行等司法程序，并就其所代理债权在短期内无法实现的情况向委托人丁公司及辛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在其受让该债权包时，5户不良债权在短期内无法实现系客观存在。因此，丁公司按照处置不良资产债权的原则、程序公开对外转让涉案债权包并非基于错误认识处置财产。王某实际取得不良资产债权后如何实现、实现多少，与丁公司已没有任何关系。如果因不良资产人收购获得较好的债权收益就要追究其刑事责任，势必会扩大刑法的打击范围，突破其立法本意，属于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的情形。就涉案债权包中B公司债权的实现，是王某和丁公司相关领导与B公司股东的母公司壬集团谈判协商以房屋租金抵顶债务的方案被丁公司否决，王某在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受让取得债权包所有权后，通过自己的社会关系和业务水平，经过努力最终以收取财务顾问服务费的方式变相抵顶实现，与丁公司在委托王某代理该户债权就一定能实现的愿望没有因果关系；后1户债权的实现，虽是王某取得债权包以后，通过法院司法程序最终将查封在案的住宅执行取得，但在案证据不足以证实王某在收购该债权包前就已经知道被查封房屋的基本状况，故不存在隐瞒真相的事实；其他3户债权至案发均未实现，也就无法认定王某骗取的具体数额。且在案证据能够证实丁公司按照处置金融不良资产实现债权的比例计算并未亏损，因此王某以其实际控制的丙公司受让丁公司债权包的行为，虽有不合理之处，但并不能排除合理怀疑，达到认定刑事犯罪证据的唯一性，因此不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王某依法不构成

诈骗罪。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判决被告人王某无罪。

宣判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以“王某故意隐瞒关键性事实，导致甲公司和丁公司对涉案债权的法律状态和价值产生错误认识，最终以低价将债权实际转让给王某，造成经济损失，王某行为构成诈骗罪”为由，提起抗诉，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支持抗诉。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的两起涉案事实均不构成诈骗罪，理由如下。

1. 关于戊公司债权的事实

甲公司因戊公司6位股东中的1位股东A公司可能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已申请法院追加6家公司为被执行人，在案证据证实甲公司在转让债权前，明知该股东应承担债务责任的相关事实，王某查找到戊公司股东出资不实问题并告知甲公司，已尽到代理律师的提示义务，不存在隐瞒真相的行为。王某将债权的追偿线索告知甲公司，甲公司在执行程序中申请追加6家公司，不存在因王某的欺骗陷入错误认识。甲公司之所以做出拍卖债权的处分决定，是因为已对该股东偿债可能性大小作出内部评估，其确实并无偿债能力，而且从法律角度，要求其他股东为其承担出资不实的连带责任也不可能实现。甲公司并未因王某的行为而陷入错误认识，甲公司转让债权的处分行为与王某行为不具有因果关系。

2. 关于B公司等5户债权的事实

B公司债权的委托代理协议规定，丁公司委托某律师事务所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不涉及委托资产实体权利处分的事项，王某引进投资计划的行为不属于代理债权的工作职责范围。另外，王某虽然借用辛公司的名义与壬集团谈判，借助

的是丁公司的平台，但投资计划、项目引进、与投资方协商均是依靠王某个人能力促成，丁公司和辛公司均未实质参与，而劳务顾问费用具有专属性，应归于真正促成投资的王某本人。王某行为的不当之处在于利用被委托人的平台为自己代理，属违背诚信的行为，而并非是未将自己的工作成果告知丁公司的行为。

辛公司转让 B 公司等 5 户债权的处分决定，并非是因为王某隐瞒投资谈判进展所导致，二者之间没有必然因果关系。辛公司在知悉 B 公司项目中存在壬集团滥用股东权力的情况，且应承担 B 公司债务的线索后，曾拟对壬集团提起诉讼，但最终放弃诉讼途径而采用了拍卖债权方式，是因为综合考量后，王某出价 1500 万元收购债权，可使该债权实现极高盈利率，并能及时回笼资金。在丁公司转让债权时，无证据证明该融资计划一定能够成功，无法认定王某的隐瞒行为必然导致丁公司损失。1500 万元出售债权完全由丁公司定价，虽然王某通过控制的丙公司对丁公司债权售价进行建议，但最终还是由丁公司定价，1500 万元出售债权盈利率高达 100% 以上，王某以此价格购买，不存在王某造成丁公司损失问题。

综上，王某以其实际控制的公司购买其代理追偿的不良债权，违反金融资产相关法律规定，但其行为不构成诈骗罪。检察机关认为王某隐瞒事实，甲公司及丁公司因王某的行为陷入错误认识，做出财产处分决定从而造成损失的抗诉意见无事实法律依据，不予采纳。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抗诉，维持原判。

编写人：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孙玺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杜子洋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

<https://www.pkulaw.com/pfnl/95b2ca8d4055fce13ddfb2f00ec4fa93c53ff4b0aa99aa19bdfb.html>